

您现在的位置: > 简体版 > 设计资讯 > 设计竞赛 > 环境设计 > 第11届全国美展环境设计作品展征稿函

所有文章快捷检索

第11届全国美展环境设计作品展征稿函

Go [高级检索] 提示: 关键词间使用空格

发布时间: 2009-04-07
[未经书面授权, 严禁转载任何内容!]

第11届全国美展环境设计作品展征稿函

征集范围:

全国设计院校环境设计专业教师和学生、设计公司和设计师个人的环境设计作品。第十届美展后、近5年来创作的环境设计作品(包括已建成作品和概念设计方案)。

作品内容:

1. 环境规划、景观设计(包括景观艺术品设计、环境设施设计)
2. 室内设计(包括室内空间设计、展示设计和陈设艺术设计)
3. 家具设计

作品规格:

1. 设计作品的图片电子文件, 要求实景(或实物)照片或效果图, 可附平面和立面图, 每个案例至少要有三张以上的图片, 要求有全景、有细部、有图片说明文字, 文件格式统一为Tif 300 dpi。
2. 每个案例要求有简短的设计说明文字(包括作品名称、所在地点、建成时间、设计师、施工单位、设计说明, 用word文件存储)。
3. 附介绍设计作品的powerpoint文件一份(包括作品图片和说明), 精度不低于72dpi。提供设计作者详细的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码。

评选方式:

初评选出入围作品约150件左右, 入围作品将在中国美术家协会环境设计艺术委员会官方网站“中国环境设计网”上公布, 并电话通知入围作品作者, 作者接到电话后邮寄统一规格的设计作品展板或原件(具体要求另行通知)。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, 电子文件不退。

作品寄送:

邮寄内容: 包括作品图片、说明文字和powerpoint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。
 邮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西里8号
 中央美术学院14号楼108室 第11届美展环境设计作品展收件办公室
 邮政编码: 100102, 收件人: 林文文
 电 话: 010-64771182 15810168829

征稿截止日期: 2009年7月5日
 初评日期: 2009年7月10日
 初评结果通知: 2009年7月12日
 入围作品收件截至日期: 2009年8月10日

展览时间及地点: 2009年9月、深圳

网络支持: 中国环境设计网、搜狐焦点设计师网、设计在线、景观中国
 媒体支持: 《室内设计》杂志、《现代装饰》杂志、《中国建筑装饰装修》杂志、《ID+C》杂志

中国美术家协会环境设计艺术委员会
2009. 4

相关链接
» None.

责任编辑: dolcn

设计在线链接代码

